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 12 个月。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延长 12 个月。

除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变，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